

##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
- 第一條 依據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,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悉依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,申請人須依本校相關規定填報表格後向本系所申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新聘作業,應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審查是否符合本系師資編制員額、教學需求與授課鐘點充足性,作為決定新聘教師與否之依據。審議通過新聘需求後,由系主任於編制內提出教師擬聘計劃表,簽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進行公開徵求教師與甄選作業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應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資格予以審議。新聘教師未取得教師資格者,應另依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要點」將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依本校相關規定提送各級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辦理升等,應依據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檢附相關表單與佐證資料,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。本系受理申請後應召開系所教評會,依據本系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辦理教師之教學與服務項目評審;另依據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申請專門著作升等研究記點標準」就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「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評量表(研究附表)」辦理教師之研究記點審查,本系不進行外審程序。系教評會應邀請申請升等之教師列席作口頭報告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,再依據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續送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財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